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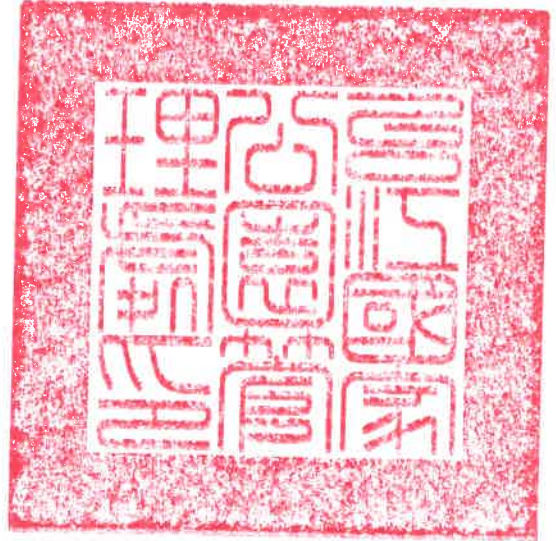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營江環字第1111009567號



主旨：公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依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業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公告實施。
- 二、旨揭工作守則另載於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網址：<https://www.tjnp.gov.tw/>）。

處長 張登文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11年10月13日營江環字第1111009567號公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防止本處工作者職業災害，保障其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本處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召集人，各課、室、站主管擔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權責劃分

第三條：本處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各單位及工作者權責劃分：

一、本處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應執行事項：

- (一) 規劃、督導各單位辦理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三) 規劃、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健康管理。
- (四) 提供有關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五)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各單位應執行事項：

- (一) 各項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巡視及執行事項。
- (二)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 檢討工作安全注意事項。
- (四)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本處所屬工作者應切實遵行事項：

- (一) 本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由處長或主管所指示安全衛生應遵行之事項。
- (三) 參加本處舉辦或指派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立即報告一切事故與傷害。
- (五) 遇火災或其他緊急事件時要知道本身之任務。
- (六) 要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從事作業。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及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四條：本處各單位辦公廳舍設備應辦理維護與檢查，各項作業之檢點，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情形），應向業務主管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第五條：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如下：

一、一般安全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 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主管應（不定時）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員工改正。
- (二) 於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主管並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 (三) 工作者切勿使用不安全工具或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四) 勞動場所嚴禁追逐、嬉戲或惡作劇等不安全行為。
- (五) 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主管改派工作或請假。
- (六) 對指派的工作如不能勝任，應明白向主管表明，切勿冒險逞強，害己害人。
- (七) 進入勞動場所時，首先要了解周圍環境，各級主管提示之事項應予牢記並遵守。
- (八) 工作進行時，須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選擇安全衛生的工作方法。
- (九) 所有人員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自行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 (十) 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部門連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連等，向主管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主管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

協調。

- (十一) 對於手工具、機械及設備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它安全衛生裝置或設備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衛生裝置損壞應立即向主管報告。
- (十二) 於派往各地工程辦理監造、施工查核、督尋、抽查、查驗、驗收等業務時，應依各種作業場所（如高處、高架、開口、感電、局限空間等）狀況及規定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或其他適當防護器具，防護器具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 (十三) 於派往各地工程辦理前目作業時，應注意往返路程中之交通安全。
- (十四) 主管或相關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未正確使用安全防護器具者，應當場予以指導及糾正，並將結果列入考核員工表現之依據。
- (十五) 工作者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衛生要領，以免危害發生。
- (十六) 工作者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器停止運轉。
- (十七) 注意勞動場所中標示之各種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圖示及危險信號與安全標誌，並必須了解各勞動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十八) 不熟悉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 (十九) 勞動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液體噴濺或洩漏於地面時應立即清除，以免滑溜造成危險。
- (二十) 勞動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出入口等均應保持暢通，不可堆放工具、材料、機件等雜物，若有損壞應即通知該場所負責人。
- (二十一) 機器、材料或工具不可任意放置，並隨時保持整潔。
- (二十二) 具有危害之機具開動後，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勞動場

所。

- (二十三) 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 (二十四) 電氣手工具應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 (二十五) 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 (二十六) 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液、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置於適當地點，等待處置。
- (二十七) 勞動場所內，所有清洗溶劑於用畢時應即蓋妥。
- (二十八) 非經許可，不得在各作業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 (二十九) 勞動場所應由最後離開者注意關閉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或指派人員負責門窗、水、電源之管理。
- (三十) 上下樓梯時，必須隨時保持一隻手握在扶手上，以保持平衡。
- (三十一) 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三十二) 若遇火災等事故，禁止搭乘電梯逃生。
- (三十三) 工作者間應相互勸勉，遵守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隨時提示或建議改善事項及方法。
- (三十四) 可輸送的機器，例如：複印機、碎紙機、傳真機等，使用時留有長髮者應注意避免頭髮被捲入；同樣地，項鍊及飾品也應遠離這些機器，以免發生捲入意外。
- (三十五) 由各辦公室區搬運物料至園區各區域場所，以公務汽車載運為原則，以免除騎乘機車載運物品於較顛坡步道上發生危險。

二、一般衛生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 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注意力。
- (二) 勞動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若有身體不適或精神欠佳，應即休息或就醫。
- (三) 工作時應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並使用適當之工具、器材及防護具，並要穿鞋，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 (四) 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保持連續運轉，不得關閉。
- (五) 物件堆放勿阻礙門窗的空氣流通，或妨害採光。
- (六)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 (七) 勞動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 (八) 勞動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 (九) 廢棄物、垃圾應置入垃圾箱，並經常保持箱蓋完整清潔。
- (十) 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並儘速送醫。
- (十一) 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各單位主管。
- (十二) 應維持勞動場所的清潔衛生，不可在工作中吸菸、嚼檳榔及任意拋棄菸蒂、紙屑或亂吐檳榔汁等。
- (十三) 電腦作業應調整螢幕的方向，使螢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並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 45 公分至 72 公分的距離，不可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並需有適當的休息。

三、勞動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 (一) 從事任何工作前，應確認做好危害辨識及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器具之安全狀況及使用物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維之使用方法，並對過程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二) 任何工作應明訂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三) 進入勞動場所應視需要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

帽、安全帶、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等。

- (四) 若有危害性化學品或易燃物應妥善管理，存於指定位置，不得任意棄置，被危害性化學品噴濺，應立即用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 (五)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 (六)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及急救箱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七) 各勞動場所之溫濕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處理。
- (八) 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 (九) 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重的物品應置於架子的下層，並不可從下層抽取物件。
- (十) 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 (十一) 防火設備、滅火器、防火門及灑水頭附近應維持淨空；物料距灑水頭應至少 45 公分。
- (十二) 辦公室內儲物架及儲放物品，應考慮避免地震或撞擊可能帶來倒塌造成危害，如：件櫃架應予固定等。
- (十三) 危險物貯存地點應嚴禁煙火，並設置嚴禁煙火之標誌。
- (十四) 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更換藥劑，填妥保養日期等規定，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四、感電災害防止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一) 於肢體潮溼時，嚴禁接觸任何電氣開關，以避免感電。
- (二) 修繕電氣作業工作時，嚴禁打赤腳或穿拖鞋涼鞋，以避免感電。
- (三) 搬運物品或吊掛作業時，應避免接近電氣設備或高架輸配電線，若於其附近作業時，應向主管或負責人報告，待其會同技術人員或台電公司以斷電或絕緣披覆並採

適當之作業方法後，始可作業。

- (四) 禁止私自接通電氣設備，或拆卸漏電斷路器、接地設備、電氣開關、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
- (五) 遇有電氣設備故障狀況時，應向主管報告，由其指派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不得擅自進行檢修。
- (六) 應隨時注意勞動場所電氣機具之電線、開關護蓋或絕緣被覆是否損壞，遇有損壞或發現漏電之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
- (七) 於從事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前，應會同主管或相關人員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後，將開關採取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始得作業。
- (八) 第一日至第七日作業中，主管或相關人員應在現場予以監督，並為必要之協助。
- (九) 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變電室或受電室。
- (十) 在修理電氣設備前先斷電，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名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災害。
- (十一) 修理電氣設備時，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等）。
- (十二) 同一電線上不得接裝過多之電氣設備，以免因過載而發生火災。
- (十三) 遇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 (十四)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附近。
- (十五) 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電氣器具。
- (十六)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 (十七) 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變壓設備或其中間。
- (十八) 電氣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上鎖裝置，應予關閉後加鎖。
- (十九)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滅火。
- (二十) 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二十一) 電線電路如發生電線絕緣包覆破損，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 (二十二) 關閉電氣開關時，若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作業。
- (二十三) 操作電氣設備時，如發現異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 (二十四) 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 (二十五) 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程序操作。

五、墜落災害防止，員工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一)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勞動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應設適當強度之防護設施，員工應確實使用適當之防護器具，並遵守安全作業之程序。
- (二) 使用移動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必要時主管應另派員於下方監視並協助作業。
- (三) 對所設置之欄杆、護圍、安全網、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
- (四) 高差超過 1.5 公尺之場所作業應設置能使員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六、駕駛出勤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一) 車輛加油時引擎應確實熄火才可加油。
- (二) 駕駛或車輛保管人，於每日出車前 30 分鐘，應確實檢查(機油、剎車油、燃料油、水箱水、雨刷水、電池水)，並注意以下檢查項目：
 - 1. 昨日或上次用車時有異常之相關排除情形。
 - 2. 打開引擎檢查口檢查潤滑油量、冷卻水量、風扇皮帶的張緊度及損傷、水箱及水箱軟管有無漏水或損傷。
 - 3. 坐在駕駛座上，檢查制動液量、制動踏板的行程、手制動拉桿行程、反光鏡(角度、清潔度)、燃油量。
 - 4. 檢查燈火類的點燈、點滅及損傷，反射器、車牌有無損傷及汙染。
 - 5. 檢查輪胎之空氣壓、龜裂、損傷磨損以及除去夾在輪胎上之石子等，再查看磨剩下的胎紋深度。
- (三) 遇有突發狀況應及時陳報車輛管理員或單位主管處理。
- (四) 所有車輛填報定期保養維修表，內容務必據實填寫仔細(包括編號、里程數、進廠日期、故障原因。)
- (五) 車輛未依規定定期保養者，簽陳論處，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 (六) 駕駛因執行勤務作業中，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者，依情節輕重論處。
- (七) 駕駛出勤時應穿著整齊服裝，服裝儀容要整齊。
- (八) 駕駛出勤時嚴禁吸煙、吃檳榔及喝酒。
- (九) 出勤車輛行駛中，駕駛須扣好安全帶並注意車速，車輛行駛距離超過 20 公尺時，隨車人員及乘客必須回到座位坐好，並扣好安全帶，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 (十) 廢棄物清除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作業人員攀附於車廂外。
- (十一) 車輛行駛中應保持安全間隔距離，並禁止不當超車。

- (十二) 行車速度應順應交通流量、實際載重、路面及天候狀況，控制適當速度，不得超速或其他違規情事。
- (十三) 車輛停止並實施資源回收物搬運作業時，應確實拉上手剎車；尤其於坡道停車時，尚須採取擋輪等防止車輛前滑或後退措施，以保持於靜止狀態。
- (十四) 資源回收物搬運作業中，如有使車輛倒車以接近資源回收物收集點之必要時，應由作業指揮人員以明確信號適當引導。
- (十五) 車輛遇開啟或關閉資源回收車輛尾門或壓縮收取物之作業人員，應站立於側面安全位置，避免正面為之，開門時先開一小縫，確認未有大量資源回收物滑落導致其遭受碰撞或掩埋之危害後，方得全面開啟。
- (十六) 執行車輛須於車門關閉安全後始得開車，車輛完全停止後始得打開車門或下車。
- (十七) 車輛停止時應確實上手剎車，停於上下坡道時須注意防止車輛滑動。
- (十八) 車輛因故障檢修停於路肩時，須於適當距離設置車故障之警告標誌。
- (十九) 檢查車輛水冷器打開旋塞時，為避免噴出之蒸氣或熱水燙傷需採必要之安全措施。
- (二十) 車輛遇停車怠速等候逾3分鐘，應關閉引擎熄火。
- (二十一) 執勤完成後須清潔車輛內外，並整齊停放。

七、保育及濕地巡查出勤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一) 巡查受託廠商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相關勞健保或團體保險等相關程序。
- (二) 巡查受託廠商負責人，應隨時提醒巡查作業人員注意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巡查作業人員進行任何巡查工作，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互相提醒注意安全，廠商負責人應不定時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勞工改

正。

- (四) 巡查作業人員在巡查前，應穿戴適合作業用之防護裝備(包鞋、雨鞋、雨衣、手套、長褲、長袖制服、外套等個人制服與防護用具)，並定期巡檢相關工具(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巡查作業人員騎乘車輛前應妥為檢查，並確實穿戴安全配備；遇堤防、沙地或草生地等特殊路況，應先評估安全性，避免涉水前進。
- (五) 巡查作業人員於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廠商負責人並應隨時注意巡查作業人員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 (六) 遇野生動物如毒蛇、虎頭蜂、或流浪犬等野生動物，應與其保持適當距離，遇見時切勿挑釁，並以免招來攻擊。如被動物咬傷，以肥皂清水清洗，以優典及生理食鹽水消毒傷口儘快就醫。
- (七) 夏季值勤時應適時補充水分及鹽分，避免熱衰竭與中暑發生，發生時則應立刻移到陰涼的地方，平躺休息，雙腳抬高，除去身上過多的、有束縛的衣物。
- (八) 夜間執勤時須事先排定行程經本處核定，應攜帶頭燈等安全必須器材，注意地形、地物障礙與動植物襲擾傷害，作好安全判識與確保，遇天候變異或突發狀況，隨時通知回報，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維護自身安全。
- (九) 隨時注意氣候，若於遇雷雨時，不要停留在高處平台，在戶外空曠處不宜進入孤立的棚屋、崗亭等；遠離建築物外露的水管、煤氣管等金屬物體及電力設備；不宜在大樹下躲避雷雨。

八、解說導覽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一) 導覽解說應帶領遊客行走於園區步道沿線，並注意步道設施狀況，隨時警覺是否有鬆動或鬆落現象，如因下雨有路面積水提醒遊客小心繞過。
- (二) 園區環境中有豐富的動植物生態，有些毒動植物，如毒

蛇與虎頭蜂、或植物有刺等，可能對人體造成影響，行走於其間時提高警覺勿隨意碰觸，並請輕聲快速通過，並隨時提醒遊客注意。

(三) 園區環境夏季高溫燜熱、冬季東北季風，值勤與路程往返期間注意自己身體狀況與交通安全，導覽傑說帶領遊客參觀同時注意提醒。

(四) 如遇遊客需急救或搶救的處理原則：

1.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2.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本處人員報告。
3.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4.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5. 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處理。

九、各項清潔工作人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一) 工作人員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受託廠商負責人應經常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改正，並提醒工作人員注意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 工作人員於執行期間應一律穿著反光背心或其他顯眼、透氣、防曬之工作服。為防止廢棄物中玻璃、鐵釘、廢棄針筒等尖銳物對手足之割刺危害，應佩戴安全手套，穿安全鞋，禁止赤膊、赤腳工作。割草、切割或破碎竹木作業時，應配戴防霧護目鏡、口袋型防音耳罩、防震手套、帽子、小腿防護具、止滑安全鞋等適當護具。

(三) 任何執行工項應明訂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工作者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衛生要領，以免危害發生；不熟悉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具有危害之機具開動後，人員不得擅自離開機具

現場。

- (四) 工作人員於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飲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勤務中不得嚼檳榔、抽菸、聽隨身聽等情事，並應維持勞動場所的清潔衛生，不可在工作中任意拋棄寶特瓶、紙屑等汙物。廠商負責人並應隨時關心工作人員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 (五) 受託廠商之作業現場主管或指揮監督人員，發現工作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其從事作業：
 - 1. 飲酒後意識不清者。
 - 2. 身體不適，情緒不佳有安全顧慮者。
 - 3. 其他經認定不適從事作業者。
- (六) 受託廠商應依職業安全法令規定，設置安全設施，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工作人員之勞健保或團體保險及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工作人員在工作時間內發生傷亡或重大意外事件，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立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於 8 小時內報告職災發生地之勞動檢查機構，並撥打 110、119 通報警消單位處理。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 (八) 遇野生動物如毒蛇、虎頭蜂或流浪犬等野生動物，應與其保持適當距離，遇見時切勿挑釁，並以免招來攻擊。如被動物咬傷，以肥皂清水清洗，以優典及生理食鹽水消毒傷口儘快就醫。
- (九) 夏季值勤時，應適時補充水分及鹽分，避免熱衰竭與中暑發生，發生時則應立刻移到陰涼的地方，平躺休息，雙腳抬高，除去身上過多的、有束縛的衣物。
- (十) 隨時注意氣候，若遇雷雨時，不要停留在高處平台，在戶外空曠處不宜進入孤立的棚屋、崗亭等；不宜在大樹下躲避雷雨。

- (十一) 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 (十二) 廢棄物中發現有危險爆裂物或有害物，作業人員應依標示妥為處置，不可任意拆卸擊打傾卸或燃燒。危險物或有害物之使用、儲存須妥善處理，並依規定標示。
- (十三) 通勤、清運等行車中嚴禁超速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十四) 廢棄物清運作業安全規定：
1. 清運時須採取必要之措施，防止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滿、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
 2. 大型廢棄物清運裝載時，應防止其墜落砸傷。
 3. 以密封壓縮車作業時，操作人員應遵守操作規定程序正確操作，不得用手推擠垃圾或靠近有捲入危險之位置。
 4. 吊運廢棄物時，提舉之後應防範掉落傷及隨車作業人員。
 5. 廢棄物搬運作業中如須倒車，應由隨車人員指揮引導應依交通規則並注意安全。
 6. 開關後車門時，人員應站立於側面安全位置，防止廢棄物滑落遭受碰撞或被掩埋之危害。
 7. 廢棄物清運、吊運及裝載應依規定，不得超高、超長、超寬或超重。
 8. 非必要，不得於夜間作業；夜間作業應打開警示燈或工作燈。
- (十五) 作業車輛安全規定：
1. 車輛起行或倒車時，應對隨車作業人員發出信號。
 2. 作業車輛須於車門關閉安全後始得開車，車輛完全停止後始得打開車門或下車。

3. 作業車輛於運送廢棄物至處理廠(場)時，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4. 車輛行駛中應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並禁止不當超車。
5. 行車時應依道路交通車流、實際載重及天候狀況，控制適當速度，不得超速或其他違規情事。
6. 車輛停止時應確實上手煞車，停於上下坡道時須注意防止車輛滑動。
7. 上下坡路段作業應放置止滑車檔於下坡方向之輪前方。
8. 作業中車輛靜止時，在後方應放置交通錐以示警作用，若車流量大應由專人至車輛後方指揮交通。
9. 車輛因故障檢修停於路肩時，須於適當距離設置車故障之警告標誌。
10. 檢查車輛水冷器打開旋塞時，為避免噴出之蒸氣或熱水燙傷，需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十六) 搭船清潔人員安全規定：

1. 管理人員或帶隊人員於行前、後，需確實清點人員，及檢查人員身心狀況，並告知各項工作安全注意事項。
2. 人員工作中如有身體不適，應以前項工作規範確實執行。
3. 搭乘船舶或竹筏時，應確實穿戴救生衣。
4. 如遇風浪過大或天氣異常時，管理人員或受託廠商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

十、水域巡查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一) 出船作業應參照「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務船使用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 (二) 海上作業前，駕駛及船員須先判斷作業環境安全無虞後，再行作業；作業中，駕駛應隨時注意海面及附近船隻狀況。
- (三) 駕駛或船員應協助注意海面狀況。

(四) 乘坐公務船必著救生衣及 GPS 發報器，並坐穩，如須站立時應握緊扶手、護欄；不可於船上奔跑、嬉戲或惡作劇等任何危害船隻作業行為。

(五) 人員如落水，切勿驚慌，浮於水面上，高舉 GPS 發報器或吹響哨音，靜待救援。

第四章 教育訓練

第六條：工作者對本處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七條：嚴禁指派未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工作者從事該項作業。

第八條：工作者未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擅自從事該項作業，主管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第五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九條：不定期辦理健康管理課程、元氣講座或工作者諮商等活動，以促進工作者身心健康。

第十條：倡導工作者利用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成立社團，透過情感交流以培養團隊精神，進而鼓舞工作士氣。

第十一條：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現場主管反應。

第六章 搶救與急救

第十二條：工作者受傷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現場人員應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惟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通報主管或相關人員，並考量自己之安全，勿冒然進行。

第十三條：任何傷害事故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第十四條：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第十五條：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七章 防護器具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十六條：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於強烈噪音之勞動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十七條：工作者從事第十三條作業時，應向現場主管領用防護器具，並應確實使用。

第十八條：工作者、主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十九條：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現場主管報告，隱匿不報者，將予以處分。

第二十條：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現場人員應立即向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主管及處長或其代理人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機關並應於 8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九章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二十一條：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赴本處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始讓其進入，本處工作者、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二十二條：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主管，本處得依情節予以處分，並列為考核項目，必要時將報請勞動檢查機構處理。

第二十三條：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工作者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本處得依情節予以獎勵。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守則於經過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同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勞工代表如下：

職稱	姓名	現任職務	同意簽字欄
工友	陳美玲	發文等行政業務	陳美玲